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739號

聲　請　人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

相　對　人　李建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捌萬貳仟伍佰肆拾參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92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40號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13號裁定，第二、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是以本件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九，及第二、三審訴訟費用全部。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3,074元，其中百分之九十九即52,5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餘531元由聲請人負擔。再以，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700號裁定核定），亦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2,543元【計算式：52543＋30000＝82543】，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